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3 日